

项目编号：FYAK2025-ZC-019.1B1

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AK2025-ZC-019.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油菜籽	30	5000(桶)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2	稻谷	24.17	6000(袋)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次采购大米预算单价为 24.17 元/袋，菜籽油预算单价为 30 元/桶，且大米、菜籽油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②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加盖单位公章）送至西安市凤城八路

水晶新天地 1803 室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083434021@qq. com 并电话联系, 进行报名确认, 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领取询价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中心血站

地址: 安康市花园大道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13772229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

联系方式: 15877634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工

电话: 15877634466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心血站
2. 招标代理机构：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标 书：询价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4. 供 应 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询价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具备本询价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质）。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按询价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询价组织机构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递送给有关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供应商必须从询价组织机构获取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询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组织机构。

五、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证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报价文件必须根据询价组织单位发售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写，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报价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格式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按 2.4 条规定编排顺序、并应编制目录，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格式所列部分，任何缺项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5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询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完成本询价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 询价有效期

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询价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七.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7.1 纸质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一）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2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2.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电子版（U 盘）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2.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7.2.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2.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询价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四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询价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将拒绝接收询价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4.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九、询价与评审

1 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询价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十、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询价小组组成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2. 询价小组职责

2.1 确认询价文件。

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询价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评审程序

1. 询价会议及公布报价

1.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询价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采购人签字确认。

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询价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实质性的响应，才能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6	其他情况：符合询价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询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询价: 询价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询价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3.1 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文字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十二、成交原则

1. 询价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五、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十六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十七、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 询价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

3.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其它

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且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无法推荐的，采购人经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可现场继续与 2 家或 1 家供应商询价。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询价

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本次询价失败。若第二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询价小组可宣布本次询价失败。

3. 询价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询价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公平竞标《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5.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十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询价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血站；

地 址：安康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772229015；

招标代理机构：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

联系方式：15877634466；

邮 箱：2083434021@qq.com。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一年。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食品质量标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后一次性付款（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质量标准：

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材质量。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六、验收：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七、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

二、报价要求

按询价文件给定格式报价，且大米、菜籽油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大米预算单价为 24.17 元/袋；菜籽油预算单价为 30 元/桶）。

三、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大米	5kg/袋	6000	袋
菜籽油	2.5L/桶	5000	桶

注：需提供大米和菜籽油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质量要求：

1、符合食品质量标准

2、产品质量要求：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可靠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有自行检验检测能力。

3、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所投产品均要独立包装，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必备信息。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YAK2025-ZC-019.1B1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函

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货物询价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其报价自开启报价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血站（采购单位名称）的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 **逐条**对照认真填写本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七、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本项目的供货、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